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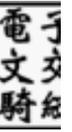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0821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動物福利，建立新北市成為友善動物城市的典範，
請加強宣導周知，禁止殺害或烹食犬、貓暨野生動物等行
為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112年5月2日新北動防保字第1123342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邇來發生外籍移工（含新住民）疑似殺害及烹食犬、貓暨野生動物案件。
- 三、動物保護是進步城市的指標，敬請加強宣導親師生等，恪遵本國動物保護相關法規，以杜絕傷害動物之不法風氣，營造人類與動物和平共處之友善環境。
- 四、依動物保護法第6條規定：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違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五、依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：任何人不得宰殺犬、貓或販賣、購買、食用或持有其屠體、內臟或含有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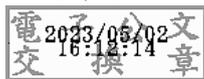


成分之食品。同條項第2款規定：任何人不得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。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，或限期令其改善；經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之。

六、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，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、鳥類、爬蟲類、兩棲類野生動物，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，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、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。違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